证券代码:603115 证券简称:海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2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购买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序号	产品提供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天)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跌)	3,000	36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90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通过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24 号)核准、海星股份向 16 名特定投资者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1,2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22.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6,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228,071.2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8,171,928.7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635 号)。公司已将上述募投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跌)	3,000	1.35-2.80	/	36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看跌)	5,000	1.35-3.41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6 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代码:2699217512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3,000 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1000157605

7.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8、期限:36 天

9.到期日:2022 年 1 月 27 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2.80%(年化)。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于近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理财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名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0 天(黄金挂钩看跌)

2、产品代码:2699217480

3、产品币种:人民币

4、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5.认购金额:5,000 万元

6.指定结算账户账号:326008605011000157605

7.产品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22 日

8、期限:90 天

9.到期日:2022 年 3 月 22 日

10.浮动收益率范围:1.35%-3.41%(年化)。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投向为结构性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和 5,000 万元,期限分别为 36 天、90 天。上述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1,785,197.86	1,631,594,958.87
负债总额	401,518,246.32	384,699,295.99
净资产	1,250,266,951.54	1,246,895,662.88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3,655,734.21	33,076,038.5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保本、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26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2021 年 12 月 1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0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1	0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合计		39,500	2,500	13.18	3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3.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特此公告。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46,208,651 股,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385,351,485 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9.63%。

● 福达集团办理了 78,600,000 股股份质押期延长手续。本次股权质押期延长业务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180,09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46.7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7%。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情形。

注:本公告的占比数均以 2021 年 12 月 22 日的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2019 年 6 月 13 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78,600,000 股股份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质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17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本次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具体情况

福达集团近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期延长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长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7,860	否	否	2019.6.13	2021.12.17	2023.6.5	桂林银行	20.40	12.16	自身生产经营

1、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上述质押是对 2019 年 6 月 13 日办理股票质押期限的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8,535.15	59.63	18,009.00	18,009.00	46.73	27.87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	0.94	0	0	0	0	0	0	0	0
吕桂莲	543.96	0.84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棠	196.56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8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731.99	66.10	18,009.00	18,009.00	42.14	27.87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期延长主要为福达集团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期延长后,福达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12 月 21 日、12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宁波盛泰纺织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徐磊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1-065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7,0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共计 6,700,000 张,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7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12,153.76 元(不含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58,687,846.24 元。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1]730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此次开立的相关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存放资金金额(万元)	用途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522	50,000.000000	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570900101410107	16,150.943396	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0900101410522,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20 万吨液体包装纸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570900101410107,截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专户余额为 16,150.943396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锦亮、南鸣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31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和乙方应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九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二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90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 99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对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履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注册或不予注册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3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2,580,0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0 号)核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华旺科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966,700 股,并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203,866,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9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共涉及 98 位股东,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2,5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005%,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总股本为 203,866,7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52,9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5%。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发生如下变化:

(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2021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203,866,7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并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85,413,38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1,353,3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4,060,000 股,各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同比例增加。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情况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6 月 28 日为授予日,以 7.88 元/股向 12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50,500 股限制性股票。在确定授予日后办理缴款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6,500 股,最终向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44,0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 285,413,380 股变更为 287,057,38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1,353,38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5,704,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所涉及的 7 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 91 位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延成、葛丽芳、吴海标、郑湘玲、王世民、吴观友、黄亚芬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仅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其他 91 位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企业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华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华旺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旺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2,580,000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嘉兴致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致君格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1,607	2.7840%	7,991,607	0
2	李英	6,860,000	2.3898%	6,860,000	0
3	林平	5,138,000	1.7899%	5,138,000	0
4	张延成	5,023,500	1.7500%	4,760,000	263,500
5	宋群	3,231,200	1.1256%	3,231,200	0
6	骆光宝	2,800,000	0.9754%	2,800,000	0
7	杭州泰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0.9266%	2,660,000	0
8	陈立军	1,862,000	0.6487%	1,862,000	0
9	毛建云	1,400,000	0.4877%	1,400,000	0
10	朱芹芹	1,400,000	0.4877%	1,400,000	0
11	楼中	1,236,200	0.4306%	1,236,200	0
12	吴笑芳	1,183,280	0.4122%	1,183,280	0
13	伍晓青	980,000	0.3414%	980,000	0
14	徐美娟	980,000	0.3414%	980,000	0
15	浙江红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红栎优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0,000	0.2926%	840,000	0
16	朱睿	840,000	0.2926%	840,000	0
17	黄金良	792,960	0.2762%	792,960	0
18	盛建国	784,280	0.2732%	784,280	0
19	上海致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致君高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8,273	0.2711%	778,273	0
20	傅艳文	772,800	0.2692%	772,800	0
21	陈林东	686,000	0.2390%	686,000	0
22	王淑兰	686,000	0.2390%	686,000	0
23	朱玲	644,000	0.2243%	644,000	0
24	高晓良	602,000	0.2097%	602,000	0
25	卢肖宏	588,000	0.2048%	588,000	0
26	吴忠英	568,400	0.1980%	568,400	0
27	董强	557,200	0.1941%	557,200	0
28	赵立新	490,000	0.1707%	490,000	0
29	陈钱根	449,400	0.1566%	449,400	0
30	周国定	434,000	0.1512%	434,000	0
31	邱洪照	431,200	0.1502%	431,200	0
32	王浩	420,000	0.1463%	420,000	0
33	吴以娜	392,000	0.1366%	392,000	0
34	朱凌峰	392,000	0.1366%	392,000	0
35	章薇	392,000	0.1366%	392,000	0
36	黄亚芬	392,000	0.1366%	392,000	0
37	童盛军	392,000	0.1366%	392,000	0
38	陈亦庆	389,200	0.1356%	389,200	0
39	季宋军	388,540	0.1354%	376,040	12,500
40	黄志和	294,000	0.1024%	294,000	0
41	胡志英	280,000	0.0975%	280,000	0
42	吴秋红	280,000	0.0975%	280,000	0
43	赵伟琴	280,000	0.0975%	280,000	0
44	何军民	247,800	0.0863%	247,800	0
45	赵立军	215,600	0.0751%	215,600	0
46	钟爱琴	212,800	0.0741%	212,800	0
47	吴凤英	205,240	0.0715%	205,240	0
48	王华	196,000	0.0683%	196,000	0
49	蒋争青	196,000	0.0683%	196,000	0
50	汪海	196,000	0.0683%	196,000	0
51	王宝堂	196,000	0.0683%	196,000	0
52	林海燕	196,000	0.0683%	196,000	0
53	程海明	196,000	0.0683%	196,000	0
54	郑湘玲	196,000	0.0683%	196,000	0
55	王世民	196,000	0.0683%	196,000	0
56	葛丽芳	221,000	0.0770%	196,000	25,000
57	吴海标	181,800	0.0633%	156,800	25,000
58	田广野	142,800	0.0497%	142,800	0
59	陈前	152,500	0.0531%	140,000	12,500
60	林云进	140,000	0.0488%	140,000	0
61	潘卫娅	124,500	0.0434%	112,000	12,500
62	孟根华	116,100	0.0404%	103,600	12,500
63	张宝根	98,000	0.0341%	98,000	0
64	郑建明	98,000	0.0341%	98,000	0
65	郑胜华	98,000	0.0341%	98,000	0
66	许颖	110,500	0.0385%	98,000	12,500
67	周素君	84,000	0.0293%	84,000	0
68	杨翠琴	81,200	0.0283%	81,200	0
69	王海群